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2 日光電系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全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會辦公處。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加強師生聯繫、溝通會員情感、促進會員合作、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
- 二、提倡學術研究、充實課外活動、推展優良系風。
- 三、凝聚系上學生之感情。

第四條 本章程為本會依循之最高原則。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是持有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生證，並持有繳交系費證明。

第六條 本學會會員所享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於會員大會有發言權。
- 二、提案權：於會員大會有建議權，於平時有書面建議權。
- 三、表決權：於會員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
- 四、參政權：於參與會員大會，第三十六行使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 五、會員皆有查證系上帳目之權利且享有系上目前擁有的資源。
- 六、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之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交會費之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之補助。
- 二、系學會幹部有參加活動會議以及幹部會議之義務。

- 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四、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 五、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本會會員喪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在學學生之資格者，視為會員資格之喪失。

第九條 會員幹部資格之喪失

會員無故缺席系學會重要幹部會議次數滿三次者，將予以退出。

第三章 組織與執掌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向會員負責。

第十一條 會長：

- 一、召開會員會議，擔任會議之主席。
- 二、組織本會幹部。
- 三、領導各幹部本會各項事務。
- 四、公布本會之決議事項。
- 五、策劃各項活動。
- 六、編列學年度間活動時間規畫。

第十二條 副會長：

- 一、監督與協助會長。
- 二、會長因故無法到場，副會長得行使會長之權利。
- 三、監督各項工作進度。

第十三條 執行秘書

- 一、開會紀錄準備。
- 二、協助會長主持開會。
- 三、監督各項工作進度。

四、聯絡系上各班負責人或班代。

第十四條 企劃

- 一、規劃活動行程與內容。
- 二、場地安排以及活動主持。

第十五條 公關

- 一、負責聯絡與尋找外系合辦。
- 二、活動宣傳。
- 三、廠商贊助。

第十六條 總務

- 一、編列各項活動所支配預算。
- 二、經費申請。
- 三、系學會費使用明細。

第十七條 美宣

- 一、製作活動海報與宣傳單。
- 二、活動場地佈置。
- 三、邀請函製作，於各項活動中和開會時拍照。

第十八條 器材

- 一、場地借用申請。
- 二、音響設備借用申請。
- 三、機動組協助各單位。

第十九條 顧問

- 一、提供意見及經驗協助系學會

第四章 系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各界之贊助金及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
- 三、學校活動之盈餘。
- 四、以上各項金錢所孳生之利息。
- 五、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四學年計算，於新生入學時繳交，繳交之金額為當屆系學會評估決定得以調整。

第二十二條 會員若有轉入或轉出本系者，以每學年為計算單位予以收退費

第二十三條 以系學會之名義與廠商合作之回饋金、贊助金或活動之盈餘得由系學會自由運用於系學會之相關活動；其所剩餘之款項，須歸入會費基金。

第二十四條 任何一筆支出，需有明細、收據、發票，才可申請系費。

第二十五條 填寫社團經費申請表並經過會長、會計、出納同意方可領取。

第五章 系隊成立暨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 系隊之成立，須由發起人推出企劃書及本會一般會員二十人以上連署，經會長與執行秘書核可，若通過須在兩個星期之內至少提名十名隊員名單，系隊得以成立。

第二十七條 系隊之義務。每學年提交系隊管理報告書、人員名冊，參予系學會發起之領隊會議、協助舉辦運動項目。

第二十八條 系隊之廢除。系隊若有違成立宗旨違反運動員精神，或對於系學會補助款不正當運用，或未進行系隊之義務，經開會決議，予以廢除。

第二十九條 系隊補助款不得超過系學會年度總預算之 1/3，詳細辦法由系學會討論，公告實施。

第六章 選舉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以聯名方式登記競選，不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一條 投票當日以學生證為依據領票。

第三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則應由一、二年級各推選一組代表競選。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且須參加儲備幹部訓練。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任職兩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申請書。

第三十五條 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附議罷免原因，得向系學會提出罷免申請書。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通過後由顧問接管系學會，顧問暫代會長之職，並另行補選會長。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

第三十七條 章程之修改申請案需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方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章程修改申請之提出需附修改理由書。

第三十九條 章程修改之通過需經會員三分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方得通過。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對於本章程有疑異處，得提請系學會條文解釋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交由當屆系學會決議，並為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方得通過、生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二日起，即刻生效。

